

B04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于2025年4月25日和4月2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原因：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自查并对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 经营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

2.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3.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书面询证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书面询证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937 证券简称:华电能源 华电B股 公告编号:2025-01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否决或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11:30,13:00-13:1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27日15:00-2025年4月28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层多功能厅

(五)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03人(出席股东113人,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99,687,076股,反对769,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4%,弃权26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6%。本案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303,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38%;弃权262,

其中,控股股东刘伟华先生、JHL INFINITE LLC,张伟锋列席表决。

三、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张森林律师、金川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94名,代表股份13,294,8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1.2665%。

4.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9名,代表股份61,420,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2.2578%;反对769,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4%,弃权2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303,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38%;弃权262,

其中,控股股东刘伟华先生、JHL INFINITE LLC,张伟锋列席表决。

五、上网公告查询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03人(出席股东113人,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99,687,076股,反对769,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4%,弃权26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6%。本案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303,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38%;弃权262,

其中,控股股东刘伟华先生、JHL INFINITE LLC,张伟锋列席表决。

六、备查文件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94名,代表股份13,294,8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1.2665%。

4.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9名,代表股份61,420,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2.2578%;反对769,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4%,弃权2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303,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38%;弃权262,

其中,控股股东刘伟华先生、JHL INFINITE LLC,张伟锋列席表决。

七、上网公告查询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03人(出席股东113人,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99,687,076股,反对769,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4%,弃权26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6%。本案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303,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38%;弃权262,

其中,控股股东刘伟华先生、JHL INFINITE LLC,张伟锋列席表决。

八、备查文件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94名,代表股份13,294,8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1.2665%。

4.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9名,代表股份61,420,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2.2578%;反对769,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4%,弃权2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303,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38%;弃权262,

其中,控股股东刘伟华先生、JHL INFINITE LLC,张伟锋列席表决。

九、上网公告查询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03人(出席股东113人,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99,687,076股,反对769,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4%,弃权26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6%。本案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303,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38%;弃权262,

其中,控股股东刘伟华先生、JHL INFINITE LLC,张伟锋列席表决。

十、备查文件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94名,代表股份13,294,8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1.2665%。

4.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9名,代表股份61,420,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2.2578%;反对769,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4%,弃权2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303,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38%;弃权262,

其中,控股股东刘伟华先生、JHL INFINITE LLC,张伟锋列席表决。

十一、上网公告查询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03人(出席股东113人,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99,687,076股,反对769,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4%,弃权26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6%。本案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303,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38%;弃权262,

其中,控股股东刘伟华先生、JHL INFINITE LLC,张伟锋列席表决。

十二、备查文件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94名,代表股份13,294,8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1.2665%。

4.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9名,代表股份61,420,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2.2578%;反对769,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4%,弃权2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303,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38%;弃权262,

其中,控股股东刘伟华先生、JHL INFINITE LLC,张伟锋列席表决。

十三、上网公告查询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03人(出席股东113人,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99,687,076股,反对769,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4%,弃权26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6%。本案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303,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38%;弃权262,

其中,控股股东刘伟华先生、JHL INFINITE LLC,张伟锋列席表决。

十四、备查文件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94名,代表股份13,294,8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1.2665%。

4.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9名,代表股份61,420,26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92.2578%;反对769,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4%,弃权26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303,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38%;弃权262,

其中,控股股东刘伟华先生、JHL INFINITE LLC,张伟锋列席表决。

十五、上网公告查询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03人(出席股东113人,INFINITE LLC持有公司股份99,687,076股,反对769,9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34%,弃权26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股东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6%。本案议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2,303,1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38%;弃权262,

其中,控股股东刘伟华先生、JHL INFINITE LLC,张伟锋列席表决。

十六、备查文件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